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投资收益。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投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的短期金融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投资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的闲置资金。

（四）决策程序

此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由于低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收益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的金融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金融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金流的实际情况，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资产进行有效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

三、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